

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茶园保护与茶树种植
- 第三章 品牌保护与市场销售
- 第四章 产业扶持与发展
- 第五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传承和弘扬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保护和提升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品质，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保护，促进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洞庭山碧螺春茶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洞庭山碧螺春茶） 本条例所称的洞庭山碧螺春茶，是指制茶的幼嫩芽叶采自种植于吴中区东山镇、金庭镇行政区域内，以茶果复合系统为主要的种植模式，茶树品种以洞庭山群体小叶种为主或者选用经审定的良种进行繁

育、栽培的茶树，采用鲜叶拣剔、高温杀青、热揉成形、搓团显毫、文火干燥等制作工艺，具有纤细多毫、卷曲呈螺、嫩香持久、滋味鲜醇、回味甘甜为主要品质特征的绿茶。

第四条（基本原则） 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绿色发展、品牌引领、融合创新、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和管理事项。

吴中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和管理事项。

东山镇、金庭镇人民政府负责茶树种植、茶叶采收、加工销售等活动的服务、指导与监督工作，引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组织制定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相关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洞庭山碧螺春茶资源保护、农产品品质提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等工作。

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洞庭山碧螺春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市、吴中区大数据、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气象等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行业协会） 洞庭山碧螺春茶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会员守法经营，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依法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条（开采日） 洞庭山碧螺春茶开采日根据当年的洞庭山碧螺春茶叶生长情况和天气因素确定，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

第九条（媒体宣传）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拓展传播渠道，推动对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与茶产业的宣传。

第二章 茶园保护与茶树种植

第十条（普查登记） 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面积普查并登记造册，实行茶园的长期保护制度，稳定种植面积，保持种植规模，延续优良品种，提高茶园的生产能力和茶叶品质。

第十一条（基地建设） 吴中区、东山镇、金庭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适度规模、优质高效、标准规范、产业配套的要求，推动洞庭山碧螺春茶基地、后备基地的建设。

第十二条（基础设施） 吴中区、东山镇、金庭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区的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障茶园生产需要。

第十三条（种质资源保护）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有计划地调查、收集、整理、分类、编目、保存、鉴定、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建立种质资源档案，设立种质资源圃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上述普查等工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年内完成。

吴中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解决种质资源圃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用地。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树优良品种的选育、引进、示范、推广、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古茶树保护） 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茶树普查和认定，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标准化种植） 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种植茶树、管理茶园。

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茶树种植过程中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广使用有机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生产绿色生态茶叶，保障茶叶质量安全。

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章 品牌保护与市场销售

第十六条（品牌保护与管理原则）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诚信为本、质量优良、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洞庭山碧螺春茶品牌发展、推介、保护和利用的运行机制，增强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第十七条（专用标识） 洞庭山碧螺春茶实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统称专用标识）的保护机制。经申请获准使用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包装、广告、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规范使用相应的专用标识。

第十八条（数字化管理系统）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等部门，开发洞庭山碧螺春茶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茶园管理、产量核定、标识申领和转换、产地溯源、投诉处理等功能，实现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采摘、加工、包装、销售等全流程数字化、可追溯管理。

第十九条（溯源管理） 洞庭山碧螺春茶实行产地溯源管理。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生产经营洞庭山碧螺春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无偿申领产地溯源标识，并在包装显著位置加贴。

第二十条（集中交易市场主体义务） 茶叶集中交易市场内的销售者销售碧螺春茶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包装上如实标明茶叶的产地、生产者等信息，不得伪造产地，假冒洞庭山碧螺春茶销售。

茶叶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销售者的进货凭证，发现有假冒洞庭山碧螺春茶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电商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合法诚信经营洞庭山碧螺春茶。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产业扶持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产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规划，包括发展目标、扶持政策、具体措施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區规划等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财政资金保障）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的资金投入，并列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茶树种质资源保护、绿色生态茶园建设、品牌保护提升、文化传承、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五条（茶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的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加强茶树优良品种选育、茶叶精深加工技

术、茶园管理和茶叶加工设备的研发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认定）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通过办学、办班等途径，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实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制茶、评茶、茶艺等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二十七条（茶园规范建设） 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园经营权依法集中流转，引导和规范从事洞庭山碧螺春茶种植、加工、流通的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户或合作社开展合作，推动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

保障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经营者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建设茶叶加工厂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洞庭山碧螺春茶生产经营者在茶园内建设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茶叶种植、初加工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需要使用土地的，按照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的贷款、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产业整合） 鼓励培育壮大茶产业龙头企业，支持茶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茶叶企业，联合农户、合作社等，推进产业整合集聚，完善产业链。

第三十条（特色产业） 市、吴中区农业农村、文化广

电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茶产业与特色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引导建设茶博园、特色村镇等，发展茶旅游休闲项目，提升茶产业综合效益。

第五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三十一条（茶文化保护与传播）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保护和传播。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园林、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馆（站）、博物馆、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开展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的展示、展览、培训、讲座、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茶文化保护名录） 吴中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保护名录，并将下列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茶道、茶园、茶厂、茶仓、茶行、茶亭、茶碑，以及相关的史迹、建筑；

（二）茶树种植、制茶、仓储、运茶、品茶技艺以及茶籍、茶礼服饰等作为历史文化载体的实物；

（三）诗词、美术、书法、歌舞、评弹等文化艺术作品；

（四）其他文化资源表现形式。

第三十三条（非遗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洞庭山碧螺春茶“碧螺春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江苏吴中碧螺春茶果复合系

统”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鼓励和支持洞庭山碧螺春茶制茶大师、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工作室、茶叶传习（培训）中心等，开展授徒、教学、传播、交流等人才培养和文化遗产活动。

第三十四条（茶文化交流） 鼓励和支持建设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场所，积极开展茶事、茶艺活动，深入挖掘、整理、传播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加强茶文化对外宣传与交流。

鼓励和支持创作突出地方特色的洞庭山碧螺春茶文化作品，推广茶知识、茶文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伪造、冒用产地溯源标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三）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定义） 洞庭山是指历史上的洞庭东山、洞庭西山。洞庭东山位于东山镇，洞庭西山位于金庭镇。

本条例所称的茶果复合系统是指以茶树为主，在茶园中嵌种枇杷、柑橘、杨梅、板栗、梅树等果树的农业生产系统。

本条例所称的古茶树，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洞庭山碧螺春茶树。

第三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